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98號

原告 王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號5樓之3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○間請求離婚等(夫妻剩餘財產分配)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之特定具體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亦有規定。而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合法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(夫妻剩餘財產分配)事件，尚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於起訴狀僅泛稱：因被告愛賭博，造成家裡經濟收支不平衡，而拿房子去銀行借貸，擔心房子有一天會被被告輸光，原告才要請求離婚時要剩餘財產分配，請求分配兩造財產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；家地係婚後所買登記在被告名下，非本人無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謄本等語，惟原

01 告並未提出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未具體聲明與
02 陳述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何？難認原告之訴之聲
03 明已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原告既請求夫妻剩餘財產
04 分配，自須以書狀詳述事實及理由，及臚列兩造之婚後之積
05 極財產與消極財產（婚後債務）為何，並檢附相關事證（如
06 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資料等），且列舉
07 請求分配之金額、計算式（就上開積極財產扣除消極財產
08 後，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半數）及請求之理由。茲本院無從
09 依狀內記載所陳，確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且無法核
10 定訴訟標的價額而為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原告自應於本裁定
11 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表明訴訟標的，並明確記載應受判決
12 事項之聲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或應為如何之給
13 付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0 書記官 郭松菊